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广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管理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12N007565194202618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8号北投大厦2号楼4层401号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9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3851号

合同编号：12N00756519420261802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936-JZZB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成交人（乙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管理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936-JZZB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2026年6月9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广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管理技术服务	<p>（一）实施过程技术管理服务。1.协助自然资源厅开展广西永久基本农田管理技术路线研究，协助草拟技术方案、提交技术要求、技术审查要求等规技术性文件；2.协助自然资源厅对全区 14 个市和 111 个县（市、区）开展广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管理相关技术培训、问题调研、数据形势技术分析、日常管理技术服务、日常技术咨询协助及对接上级技术部门工作，确保工作进度、质量满足国家和自治区要求。</p> <p>（二）技术复核服务。协助对全区 111 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及调整补划方案、表格、数据库进行技术审查；对补划图斑逐个核实举证材料，并指导各市、</p>	1	项	1010800	1010800

	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及技术单位修改成果。				
	(三) 协助创建自治区成果数据库。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零壹万零捌佰元整（¥1010800.00）</u>					

2、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合同合计金额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等、数据处理、质量检查、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3、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未经甲方允许，项目不能委托第三方。
-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5、乙方保证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成果交付

- 1、**成果交付时间：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提交合格的项目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全额退还。
- 3、乙方必须按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5、甲方对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在列出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答复。乙方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异议成立。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当采购的服务成果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成果。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给乙方；完成全区 111 个县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汇总及技术审查，提交数据库初步成果和分包协议，并经成果使用处室同意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给乙方；完成全区 111 个县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汇总及技术审查，提交数据库成果，并经成果使用处室同意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10%给乙方。乙方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发票给甲方。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之后的费用。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合格的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贬值价格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甲方聘请第三方机构鉴定，鉴定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质保期为乙方提交的成果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9 个月内。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无偿为甲方提供项目日常工作。

4、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质范围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一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违反该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甲方没

有因此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任何合同义务。乙方擅自（或变相）转让、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全额返还已经收取的费用。

8、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不成的，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6年6月9日	乙方（章）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8号北投大厦2号楼4层40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388073	电话：0771-538545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2207910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号：	账号：55206010010041026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